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4-50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8月2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23,777,297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0 人，代表股份 611,442,1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22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537,978,8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1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 73,463,3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1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3 人，代表股份 73,463,3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1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3 人，代表股份 73,463,3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10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1,061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7%；反对 3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4%；弃权 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82,6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18%；反对 3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97%；弃权 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1,007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9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6%；弃权 3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28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9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5%；弃权 3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石志杰、胡天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